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補救措施

茲提述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該等公告所述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律師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特別是(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ii)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刊發公告之時機；(iii)交易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選擇權)；及(iv)香港與新加坡在土地物業買賣及授出選擇權方面之文化及市場慣例差異。
2. 財務總監將備存一份Excel試算表，用以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百分比率正確計算方法(「規模測試」)，並定期更新規模測試之相關數據。該等規模測試將不時列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同類型須予公布交易之百分比率門檻。
3.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起及執行合約之部門(「有關部門」)提供指引資料及規模測試，內容有關：(i)如何界定交易(尤其是在考慮香港與新加坡文化及市場慣例差異下授出或行使收購或出售資產之選擇權)；(ii)如何正確計算百分比率；及(iii)如何

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亦將特別強調，規模測試須在獨立基礎及綜合基礎上均正確計算，並必須於擬進行任何交易前完成規模測試。

4. 本公司將集中處理交易申報程序，規定任何附屬公司或部門擬洽談或進行之一切交易，必須即時以口頭或電子方式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志強先生、廖宝云女士及朱博聰先生報告，並須不時作出記錄及存檔。其後，有關報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分發予董事會知悉。
5. 倘若任何董事或有關部門知悉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觸發上市規則之責任，必須即時知會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朱志強先生。
6. 朱志強先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擬進行之須予公布交易，並共享所有相關資料及規模測試結果。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評估該擬進行須予公布交易，並視乎是否需要考慮聘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獨立估值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然而，董事及有關部門仍應於交易啟動初期預先諮詢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7. 未經任何執行董事最終評估及批准，任何擬進行交易而其規模測試結果接近上限者，均不得執行。

本公司現正評估建議補救措施，並正積極推進上述改善措施之落實工作，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前全面落實。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措施之執行情況，評估其成效及是否充足，並將不時考慮進一步優化相關措施。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將有助加強內部申報程序及董事與有關部門對上市規則規定之認識，從而避免該等公告所述之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K2 F & 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